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

编 号:AC-121-19

下发日期:2006.12.20

## 关于在飞机上禁用“如烟” 雾化电子烟的咨询通告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21-19

下发日期:2006.12.20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 关于在飞机上禁用“如烟” 雾化电子烟的咨询通告

### 1. 目的

本咨询通告为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合格证持有人)禁止旅客在飞机客舱内使用“如烟”雾化电子烟提供指导。

### 2. 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和民用航空器内禁止吸烟的规定》(CCAR-252FS)、《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关于维护民用航空

秩序保障航班正常运行的通告》第五条的规定而制定。

### 3.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

### 4. 讨论

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一种新型戒烟产品,外观造型酷似烟斗或香烟,使用时可发出吸烟所产生的同样烟雾的雾化电子烟——“如烟”。“如烟”以尼古丁作为主要成分,制成由高到低浓度的烟草替代品,帮助烟民戒烟,“如烟”使用者初期阶段吐出的雾化气体中仍含有较高烟碱成分,所发出的烟雾、气味也有尼古丁及卷烟香料的味道。烟草中的尼古丁会使人体血管收缩,视力下降,而且污染空气环境。在飞机上封闭的客舱环境中,“如烟”中的尼古丁同样会影响到其他人的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如烟”雾化电子烟的外观和吸烟的举动及所产生的烟雾与抽吸真实香烟时相同,在其他旅客看来十分不易区别。虽然“如烟”不是实际意义上被禁止在飞机上抽吸的香烟,但其具有的上述对人体危害的特性仍然会对空间相对狭小的客舱内的人员造成危害,对于那些具有一定依赖性的烟民来说是一种启发和提示,如果允许抽吸类似“如烟”的物品,很容易造成客舱秩序的混乱,甚至可能造成难以控制而危及到客舱安全的局面。为确保飞行安全,杜绝危及客舱安全秩序的情况发生,维护客舱良好环境,有必要对“如烟”的使用进

行规范。

另外,尼古丁(烟碱)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使用或运输还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5. 结论和要求

在充分讨论了“如烟”的危害以及在飞机上抽吸可能带来的负面作用后,禁止旅客在飞机上抽吸“如烟”的结论是不难得出的。因此,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本咨询通告指导下,将“如烟”的使用与常规的吸烟行为等同对待,在飞机客舱内禁止抽吸。在本咨询通告下发后,应当根据咨询通告的要求修改合格证持有人的相关手册内容,并在客舱安全相关的广播词里增加“为了客舱环境的清洁、安全,不危害其他旅客的健康,在飞机客舱内严禁抽吸香烟、如烟及同类产品”的语句。